计缴营业税应注意哪些"扣除项目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AE_A1_E 7 BC B4 E8 90 A5 E4 c46 78989.htm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,营 业税的计税依据为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 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营业税暂行条例中 还规定下列情形除外: (一)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,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 客或者货物的,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 余额为营业额。(二)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外旅游,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,以全程旅游 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。(三)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,以工程的 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 业额。(四)转贷业务,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 为营业额。(五)外汇、有价证券、期货买卖业务,以卖出 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。除以上条例中列举的可在 计算应纳税时扣除计税额的项目外,按照现行有关政策规定 还有以下可在计税收入中进行扣除: (一)金融保险业 1.外 汇转贷(1)中国银行系统从事的外汇转贷业务,如上级行 借入外汇资金后转给下级行贷给国内用户的,在下级行以其 向借款方收取的全部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(包括基准利率 计算的利息和加息)。在借入外汇的上级行,以贷款利息收 入和其他应纳营业税的收入减去支付给境外的借款利息支出 后的余额为营业额。(2)其他银行从事的外汇转贷业务, 如上级行借入外汇资金后转给下级行贷给国内用户的,在下

级行以其向借款方收取的全部利息收入减去上级行核定的借 款利息支出额后的余额为营业额。上级行核定的借款利息支 出额与实际支出额不符的,由上级行从其应纳的营业税中抵 补。非中国银行金融单位从事外汇贷款业务其计税依据是实 际利息收入减除上级行核定的借款利息支出额后的余额为营 业额。 2.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 价外费用(包括残值)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 本后的余额,以直线法折算出本期的营业额。计算方法为: 本期营业额 = (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- 实际成本) × (本期天数 ÷ 总天数) 实际成本 = 货物购入原价 + 关税 + 增值税 + 消费税 + 运杂费 + 安装费 + 保险费 + 支付给境外的 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3.金融商品转让 (1) 股票转让 营业额为 买卖股票的价差收入,即营业额 = 卖出价 - 买入价。股票买 入价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,但对股权转 让不征收营业税。(2)债券转让营业额为买卖债券的价差 收入,即营业额=卖出价-买入价。买入价原则上按照实际 成本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。(3)外汇转让营业额为买卖外 汇的价差收入,即营业额 = 卖出价 - 买入价。买入价原则上 按照实际成本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。(4)其他金融商品转 让 营业额为转让其他金融商品的价差收入,即营业额 = 卖出 价 - 买入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